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自願公佈  
澄清公告**

本公佈乃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集團留意到，有詐騙者在未經本公司同意及知悉之情況下以本集團名義(包括本集團名稱、標識)制作相關視頻、圖片及／或文檔(「宣傳材料」)，於互聯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及／或流傳，並用於宣傳若干金融管理服務及／或投資計劃(「欺騙計劃」)。

本集團並無發起及／或涉及欺騙計劃。本公司認為，宣傳材料旨在騙取公眾參與欺騙計劃，乃屬詐騙者蒙騙公眾錢財之騙局。本公司鄭重提醒公眾切勿輕信欺騙計劃，以免遭受財產損失。

本公司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有關宣傳材料及欺騙計劃之情況。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